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事项《关于聘任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阅詹炜先生、王鸿先生、李桂萍女士、王兴山先生和李挺女士的个人履历和工作经历等资料,我们认为上述五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章程》中第126条规定的情形。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詹炜先生、王鸿先生、李桂萍女士、王兴山先生和李挺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独立董事: 迟宝璋、曹坚、王君选、苗延安

二〇一六年五月六日